

多收三五斗非传说 投资者赚了钱还能向公司索赔

臧小丽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投资者可以通过起诉挽回自己的投资亏损,这方面的成功案例已经非常多。仅2015年,法院系统审结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案件4238件。这表明投资者维权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通过法律手段挽回损失的投资者也越来越多。

值得一提的是,还有少数股票,即使投资者账面没有发生亏损,赚了钱照样也能成功索赔。不过,由于鲜闻赚钱还能索赔,参加维权的投资者不多,案件索赔金额并不大。

南纺股份:买入价高于基准价均可索赔

以南纺股份案为例,该公司2014年5月公告,因公司在2006年至2010年期间存在虚构利润的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处罚,投资者索赔时效为两年,即索赔期截至2016年5月16日。

据南纺股份近期公告,截至目前,共收到111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涉案金额共计约1748万元。据悉,众多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尚未加入索赔诉讼中。笔者分析,参加索赔的人数之所以不多,可能是因为大多数投资者以为自己没有亏损,而不知道可以索赔。

众所周知,在虚假陈述案件投资者损失金额核算上,法律上有特殊规定,即可以索赔的损失并不一定是简单看账面亏损额。只有在虚假陈述揭露之后、基准日形成之前卖出股票的,虚假陈述索赔金额与股民账面亏损基本相当,是用平均买入成本减去平均卖出成本来计算赔偿差价。由于股票价格一直在变动之中,如果投资者是在基准日之后卖出股票的,或者一直持有该股

票的,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是用买入成本减去基准价来核算差价。因此,基准日之后股价上涨的,而股民卖出比较晚的,就存在账面不亏钱也能索赔,或者账面亏损的少而索赔金额大的情况了。

以南纺股份案为例,2012年3月27日,南纺股份公告称,因涉嫌违规受到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意味着公司违规一事被公之于众,因此在2012年3月27日前还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可以主张索赔。自揭露日2012年3月27日起至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止,南纺股份股票的换手率达到100%,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基准价为4.63元。李某投资者符合索赔条件,其在2007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27日期间共买入南纺股份1万股,平均买入成本为8.4元/股,但李某迟迟没有卖出股票。实际上,南纺股份股价自2014年5月证监会公布处罚结果以后就开始逐渐回升,2015年6月,李某以每股13.05元卖出全部1万股南纺股份股票,该股票李某获利46500元。不过,由于其卖出股票时间是在基准日之后,基准日之后股价涨跌均与虚假陈述行为无关,李某可以按基准价来计算索赔差价,即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为37700元(即8.4元-4.63元×1万股),这就说明李某除了正常享受炒股收益46500元以外,还可以要求索赔37700多元。

据悉,诸如李某这样的投资者并非少数。在2012年10月31日之后卖出南纺股份的股民,只要买入股票时间在2012年3月27日之前,并且买入成本高于基准价4.63元,即可以要求赔偿。

账面盈利可索赔非传说

其实,不亏钱照样也能索赔的股票并非南纺股份一家。笔者正在办理的案

子还有金谷源、神开股份、协鑫集成(原超日太阳)等,也存在类似情况。

如果投资者在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2月6日期间买入金谷源,并且2013年12月7日之后才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均可以主张索赔。若投资者是在2014年3月6日之后卖出金谷源或者一直持有,索赔核算是用平均买入成本减去基准价6.34元来计算投资差额损失,因此,投资者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持股成本只要高于6.34元,即可要求赔偿。

如果投资者在2011年2月24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间买入神开股份,并且在2013年11月21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可以主张索赔。若投资者是在2013年12月6日之后卖出神开股份或一直持有,索赔差价核算是用平均买入成本减去基准价11.67元来计算赔偿差价,因此,在上述时间段内,只要持股成本高于11.67元,投资者即可要求赔偿。2015年12月25日,神开股份冲至24.46元的近期新高,3月31日停牌前收盘价是13.25元。

至于协鑫集成,如果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参加索赔。首先,在2011年9月1日到2012年10月17日之间买入超日太阳股票或债券,并且在2012年10月18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在2012年3月26日到2013年1月23日之间买入超日太阳股票或债券,并且在2013年1月24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在索赔差价的计算上,如果投资者是在2013年2月18日之后卖出超日太阳或一直持有,索赔核算是用平均买入成本减去基准价4.34元来计算赔偿差价,因此,在上述时间段内,只要买入成本高于4.34元,投资者即可要求赔偿。

因此,股票账面盈利,多收了三五斗还能照样索赔的事儿,并不是传说。(作者单位: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收益权拆分转让业务的监管态度

肖飒 张超

笔者曾在《证券时报》撰文谈及场外“资产证券化”的刑事法律风险时简要描述过收益权拆分转让业务的基本操作流程:资产持有人通过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作,通过一纸合同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债权或其他金融资产收益权等基础资产转让,把该基础资产拆分成份,由普通投资者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认购;一定期限后,资产持有人依照约定将这些收益权份额赎回,投资者获得兑付。目前,这一模式衍生的诸多交易可能涉嫌违规。

2016年3月18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表态: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且单一私募产品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法定上限。该声明充分说明了互联网平台开展私募产品或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属于违规行为。证监会为处理那些违法行为提示了法律依据:《开展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私募产品或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证监会的声明表达了三层意思:一是行为人不得通过拆分转让收益权,突破投资门槛,并向非合格投资者开展私募业务;二是行为人不得通过拆分转让收益权,将单一私募产品投资者数量超过200个;三是行为人不得违反证监会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份额的规定——监管态度不可谓不严格。

证监会依法、依职权整顿我国



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决心可见一斑。然而,对证监会这一声明的解读却不能仅仅止步于此。

我们认为,整个金融业的监管层,包括证监会、银监会等监管机构已经注意到收益权交易的乱象,并可能开始系统性整顿。这是因为证券类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业务仅是收益权交易市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纷繁复杂的收益权交易市场中还有其他不属于证监会监管的产

品,比如集合资金信托收益权产品(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由银监会主管)。因此,我们对证监会上述声明的解读是,证监会已经开始整顿收益权交易市场,银监会也可能将着手整顿收益权交易市场,其他监管机关亦无理由不对其进行整顿。

实际上,监管层对于收益权交易的态度一直颇为谨慎。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工作人员曾对资产收益权交易公开发表观点:当前特定资产收益权

交易有逐渐扩大之势,虽然目前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该类交易,但该类交易毕竟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支持。如果开展此类业务不审慎稳健,该类交易将难以获得明确的法规支持,而且还可能受到制约。”看来,收益权市场不审慎稳健已经引起注意并将受到制约。停止收益权产品拆分转让业务,并对存量业务依法整改才是该行业的后续发展趋势。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4月沪市已新增2家公司受罚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6年以来,两市共有3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4月以来沪市已新增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罚。

经过今年2月暴风骤雨般的处罚后,3月、4月两市受处罚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的家数有所降低。截至昨日,4月沪市暂无新增公司受罚,沪市新增2家公司受罚。

截至目前,沪市有1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4月新增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4月,沪市有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2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4月暂无新增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4月,深市有4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分别是梅泰诺公司当事人、神农基因公司当事人、荃银高科公司当事人,协鑫集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博通股份当事人及丹化科技公司当事人、山水文化公司当事人、皖江物流公司当事人、华泰证券公司当事人、西部牧业当事人、中水渔业当事人、宏磊股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6年1月至4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608	*ST舜电	2016/1/19	通报批评	002583	海能达	2016/3/22	通报批评
300364	中文在线	2016/1/29	通报批评	002647	宏磊股份	2016/3/22	公开谴责
300353	东土科技	2016/2/1	通报批评	600710	*ST常林	2016/1/18	通报批评
300038	梅泰诺	2016/2/1	公开谴责	600319	亚星化学	2016/2/2	通报批评
002042	华孚色纺	2016/2/1	通报批评	600512	腾达建设	2016/2/2	通报批评
000053	深基地B	2016/2/1	通报批评	600866	星湖科技	2016/2/2	通报批评
300189	神农基因	2016/2/2	公开谴责	600844	丹化科技	2016/2/2	公开谴责
300087	荃银高科	2016/2/2	公开谴责	600234	山水文化	2016/2/2	公开谴责
300327	中驱电子	2016/2/3	通报批评	600226	升拜拜克	2016/2/4	通报批评
002592	八菱科技	2016/2/4	通报批评	600556	芯球科技	2016/2/5	通报批评
002506	协鑫集成	2016/2/4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797	浙大网新	2016/2/5	通报批评
300151	昌红科技	2016/3/16	通报批评	601633	长城汽车	2016/2/5	通报批评
000833	贵糖股份	2016/3/16	通报批评	600575	皖江物流	2016/2/4	公开谴责
000760	斯达尔	2016/3/16	通报批评	601688	华泰证券	2016/2/5	公开谴责
300106	西部牧业	2016/3/17	公开谴责	上海三毛	2016/3/28	通报批评	
000633	合金投资	2016/3/17	通报批评	商业城	2016/3/29	通报批评	
000629	攀钢钒钛	2016/3/17	通报批评	博通股份	2016/3/30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0798	中水渔业	2016/3/18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291	西水股份	2016/4/5	通报批评
002227	奥特迅	2016/3/22	通报批评	601618	中国中冶	2016/4/12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